| | 各級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後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劃分表 | | | | |
|----------------|---|--|----------|--|--|
| | 勞動條件 | 適用之法規 | 主管 機關 | 備註 | |
| 勞動契約 | | 勞動基準法(第九條至第二十 條)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 |
| 請假 | (事假、病假、 延長病假、喪 假、婚假、公假、 娩假、產前假、 陪產假、流產 假、骨髓捐贈 假、器官捐贈假 等) | 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 關規定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未規定之 假別,如有法令解釋疑義者, 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視實際 需要會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意見後研處。 | |
| 工時間休息休假放作、、、、假 | 工作時間 | 事務管理規則(第三百四十 條、第三百四十二條)及其相 關法規釋例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 |
| | 休息 |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五條)及 其相關法規釋例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 |
| | 休假、放假 | 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五月一日勞動節放假,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五月一日勞動節仍依據勞動 基準法規定放假,如有法令解 釋疑義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 局視實際需要會商行政院勞 工委員會意見後研處。 | |
| | 不休假加班費 | 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 關規定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 |
| | 休假補助 | 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 關規定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 |
| 童 工、 女工 | 童工、女工 |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二條)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 行孙院然工悉昌命 | | |

| | | 一、 因公死亡之撫卹: 除準 | | |
|---------|------------------|---|--|--------------------------------|
| 撫及公傷即因受 | 撫卹金之權利順 | 用事務管理規則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發給外,另加給百分之二十,但其發給標準較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所定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標準發給之撫卹金爲低者,得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均得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二、病故或意外死亡之撫卹: 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所定退休金標準發給,並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但其服務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計發撫卹金。 三、領受撫卹金之權利順序、時效及領卹權之保留: (一)工友遺族領受工友因病故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 所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 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勞 工委員會 | |
| | | 或意外死亡撫卹金之權利順序、時效及其領卹權之保留,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及其有關規定辦理。(二)工友遺族領受工友因公死亡撫卹金,如準用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發給,並加給百分之二十者,其權利順序、時效及其領卹權之保留,比照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如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所定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標準發給無卹金,其權利順序、時效及其領卹權之保留,比照勞動基準法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 | |
| | 職業災害補償 | 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殘廢、傷害、疾病)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
| | 執行職務致殘廢 死亡慰問金 | 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冒險犯難 或執行危險職務致殘廢死亡發 給慰問金要點 | | 上開慰問金之發給名稱、內容 如有修正,工友亦配合辦理。 |
| | 殮葬補助費 | 依現行規定辦理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
| 福利事項 | 購置住宅貸款 | 就公教人員或勞工輔購住宅貸 款擇一辦理 |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 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 員會 | |

| | 福利互助 | 依現行規定辦理 |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 委員會 | 依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 (按,已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 一日廢止)辦理。 |
|----------------------|--------------------------|--|-----------------------|---|
| | 生活津貼 | 依現行規定辦理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給 與處) | 依每年發布之「全國軍公教員 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
| | 年終工作獎金 | 依現行規定辦理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給 與處) | 依每年發布之「軍公教人員年 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 意事項」辦理。 |
| | 優惠存款 | 依現行規定辦理 |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 委員會 | 依「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 辦理。 |
| | 急難貸款 | 依現行規定辦理 | 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 委員會 | |
| 加班事項 | 延長工作時間 (加班時數)、加 班費 | 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 | 工友加班事項,除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外,並依下列原則辦理:(一)行政院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日院授人給字第 0九一00四三四八一號函等有關加班管制相關規定與勞動基準法尚無抵觸,仍繼續適用。(二)因工友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後,其退休金計支內涵包括加班費在內,爲避免退休金所得相差懸殊,加班指派應儘量採輪流方式,不宜經常指派固定人員加班。(三)工友工作時間較長者,得採行分組排定上班時間方式,俾彈性調節並充分運用人力。(四)依「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儘量採行事務性工作外包或其他替代措施,以減少指派工友加班。 |
| 僱用 事項 | 僱用條件 | 事務管理規則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
| 解僱事項 | 解僱條件 | 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 二條)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
| 資遣 (遣 離)事 項 | 資遣條件、資遣 給與 | 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 七條、第八十四條之二)及其 相關法規釋例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 政院人事行政局 | 「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 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有 關資遣條件之規定,與勞動基 準法尚無抵觸,仍繼續適用, 其資遣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 |

| | | | | 法、上開推動方案及其相關規 定辦理。 |
|------|-----------------|--|-----------------------|---|
| 退休事項 | 退休條件、退休金 |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至第 五十五條、第八十四條之二)、 事務管理規則(第三百六十一 條至第三百六十七條)及其相 關法規釋例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 政院人事行政局 | 工友轉任職員時,如符合勞動 基準法、事務管理規則或行政 院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 日台八十九人政給字第二一 一一四號函之退休規定 者,准其辦理退休;不合退休 規定者,依據行政院民國八十 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台八十 八人政給字第二——三二八 號函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 年資併計 | (休假年資及退 休年資) | 事務管理規則(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五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 政院勞工委員會 | |